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

(四)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及考核成果報告。

(五)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六)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10 人，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產學處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